

特急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30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-16,688,35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

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-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 1. 结算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及预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结算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及预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: 人、元

地 区	结算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										预拨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			应下达数合计	此次下达数	纳入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中考虑
	一般居民										应预拨	已预拨（含揭市财社（2022）25号、揭市财社（2022）147号）	此次下达			
	参保人数				实际应拨付	应拨付	其中：扣减部分	已预拨（含揭市财社（2020）160号、揭市财社（2021）55号）	此次结算	小计						
	监管局审定2021年6月底参保人数	中央核减省内参保人数	中央核减跨省重复参保人数	实际参保人数												
栏 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-2栏-3栏	5栏	6栏	7栏	8栏	9栏=5栏-6栏	10栏=9栏	11栏	12栏	13栏	14栏	15栏	16栏
揭阳市合计	5,312,011	11,317	8,198	5,322,166	926,010,366	926,109,001	98,718	913,670,000	-17,659,631	-17,659,631	971,011,278	973,010,000	971,278	-16,668,356	-16,668,356	-16,668,356
榕 城 区	816,001	1,490	1,299	813,215	116,706,117	116,719,410	12,963	117,166,691	-180,231	-180,231	151,305,315	152,510,000	1,796,315	1,318,111	1,318,111	1,318,111
①惠来镇区	170,336	699	722	169,715	81,518,889	81,536,410	7,621	81,103,133	115,156	115,156	55,774,815	81,250,000	1,521,615	1,670,301	1,670,301	1,670,301
②原空港区	375,668	591	577	374,900	65,157,058	65,163,000	5,142	65,763,518	-625,690	-625,690	65,533,500	68,260,000	273,500	-352,190	-352,190	-352,190
揭 东 区	887,370	1,196	1,362	884,512	153,892,073	153,905,058	13,015	159,156,673	-5,511,600	-5,511,600	161,665,696	162,560,000	-691,301	-6,238,901	-6,238,901	-6,238,901
惠 来 县	1,012,132	2,199	1,553	1,008,380	175,438,989	175,456,120	19,131	177,516,856	-2,077,897	-2,077,897	181,533,510	185,170,000	-636,160	-2,714,357	-2,714,357	-2,714,357
普 宁 市	1,677,152	1,639	2,080	1,689,613	325,272,129	325,312,662	40,533	328,278,060	-3,005,931	-3,005,931	312,139,179	310,330,000	1,809,179	-1,196,752	-1,196,752	-1,196,752
揭 西 县	719,353	1,503	1,101	716,746	121,700,728	121,713,601	13,076	131,251,700	-6,550,972	-6,550,972	131,161,518	132,470,000	-1,305,182	-7,656,151	-7,656,151	-7,656,151

附件2: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		
地市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		
		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		
		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居民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32万
			指标2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81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5%
			指标6：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：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：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85%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